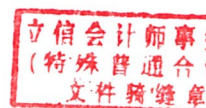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1-2
二、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1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05 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浙能电力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浙能电力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浙能电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能电力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浙能电力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张文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

关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浙能财务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浙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同时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共同持有浙能财务公司 30%股权。

2024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4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	16,836,352.383.13	212,163,447,578.51	214,250,995,319.12	14,748,804,642.52	142,035,635.43	
二、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	12,252,580,000.00	14,662,500,000.00	16,933,710,000.00	9,981,370,000.00		314,178,615.38
（一）短期借款	5,261,600,000.00	13,273,500,000.00	14,115,600,000.00	4,419,500,000.00		125,689,393.62
（二）长期借款	6,990,980,000.00	1,389,000,000.00	2,818,110,000.00	5,561,870,000.00		188,489,221.76
三、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4,301,030,312.93	2,761,298,006.44	3,324,140,850.36	3,738,187,469.01		9,615,336.75
（一）本公司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870,000,000.00	1,400,000,000.00	1,340,000,000.00	2,930,000,000.00		2,528,537.75
（二）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浙能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721,380,312.93	691,598,006.44	1,002,790,850.36	410,187,469.01		345,799.00
（三）持票人向浙能财务公司已贴现且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承担利息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09,650,000.00	669,700,000.00	981,350,000.00	398,000,000.00		6,74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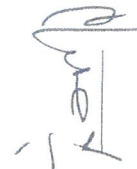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平虞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虞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方印小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蔡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1971-1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13243519711101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1000002007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六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904154660



姓名：张文娟
证书编号：3100000607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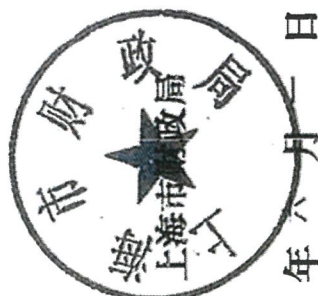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信
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